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子集团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启东海工）就生产设备年度租赁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QD)-ZB2023-02-024

2. 项目内容：生产设备年度租赁

投标单位可以报名一个标段，也可以报名多个标段，每个标段分别中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备注
标段一	发电机	400KW	
	发电机	600KW	
	发电机	1000KW	
标段二	空压机	25 立方	
标段三	高架车	工作高度 27 米	
	高架车	工作高度 34 米	
	高架车	工作高度 38 米	
标段四	模块车（动力头）	单轴线	
标段五	除湿机	18000M3/H	
标段六	冷风机	6000M3/H	
标段七	汽车吊	100T/160T/200T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类似**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已完工合同复印件 3 例）；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可适当放宽年限）；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标段七：需提供车辆保险及年检报告**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另外，应中交集团要求，我司之后所有的招标项目均将逐步转移至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中进行线上招标，请所有潜在意向投标方，除提交上述预审资料外，自行前往中交供应链管理系统（网址：<http://ec.ccccltd.cn/PMS/>）进行在线注册，以便今后继续参与我司招标项目。

本项目线上招标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下午16:00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

联 系 人：吴光楠

报名邮箱：wuguangn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021-31198766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启东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0元（本次免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重新组织招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生产设备年度租赁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QD)-ZB2023-02-024)(标段 1 标段 2 标段 3 标段 4 标段 5 标段 6 标段 7),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税号:			
开户行:			
账户:			
固定电话: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E-mai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